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近日，有媒体刊登了“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3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复检不合格名单的通知”的报道，涉及以下内容：“按照《2016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安排，各省(区、市)按照示范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了 2013 年示范场复检工作，并按照程序报送了复检结果。根据各地上报情况，本次需复检的 1775 个示范场中，301 个示范场不符合《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复检不合格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”公布的不合格名单中因涉及江西圣农牧业有限公司，有投资者电话来访问该事项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是否相关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，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并做出说明如下：
上述报道中所提到的“江西圣农牧业有限公司”不属于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，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，本公司同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1、公司依靠一体化产业链建立了可靠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，自 2011 年来，公司已连续 6 年被评为“食品安全十强企业”，与此同时，公司的“圣农”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，如若发生他人冒用公司名义或非法使用公司商标的行为，公司将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